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公告

茲引述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所刊發的聲明（「該聲明」）。

於2008年10月25日，本公司獲通知Deccan Value Advisors LLC、Deccan Value Advisors L.P.、Ulma Vinit Bodas及Vinit Bodas（「各方」）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5.09%的股份權益。

於2008年10月24日，有關本公司當天的股價不尋常變動的該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

於2008年10月25日，本公司獲通知各方持有或被視為持有88,83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該收購」）。該收購於2008年10月21日進行，各方分別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4.94%增加至5.09%，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須予披露界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2008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李國麟先生、施新新先生、張聰淵先生、顧渝生先生、詹陸銘先生、何挺博士、陳庭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馮雷明先生、何成澤先生

* 僅供識別